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企业 2016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考核结果，并结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就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中国电子提名的四名高管安置问题进行协商》的会议纪要制定的。绩效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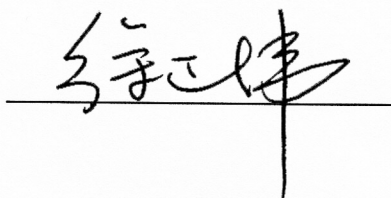
2、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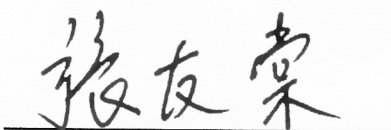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友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ut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正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he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维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ei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月21日